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承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承榮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費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至第15行所載「以112年度聲字第27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與未執行殘刑8月14日、拘役120日、罰金易服勞役2日併同執行，於111年3月12日入監執行，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以112年度聲字第24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2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所載「現場照片3張」，應更正為「查獲被告及扣案物品照片共3張」。

(三)應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許承榮前已有如上開更正及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

01 案構成累犯之案件亦為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  
02 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  
03 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  
0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二、本院審酌被告許承榮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壯年，  
07 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  
08 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  
09 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  
10 段、所竊財物價值、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  
11 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8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被告為本件犯行竊取之小費箱1個，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20 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林玉豐，爰依上開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

23 (三)另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83元，固亦為其犯罪所得，惟經  
24 警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  
25 （見偵查卷第12頁），揆諸前揭規定，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  
26 追徵，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郁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9760號

17 被 告 許承榮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承榮前(一)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  
24 月1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7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5 (二)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簡字第  
26 27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確定。上開(一)、(二)  
27 兩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8 徒刑10月確定（下稱□案）。(三)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於  
29 111年12月2日以111年度簡字第4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30 確定。上開(三)、□兩案件，再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66  
3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案）。(四)復又因竊

01 盜案件，經同法院於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487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四)、□兩案件，復再經同法  
03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與  
04 未執行殘刑8月14日、拘役120日、罰金易服勞役2日併同執  
05 行，於111年3月12日入監執行，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出  
06 監。詎猶未見悔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7 意，於113年10月2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8 「羅記油飯水餃」，趁林玉豐不備之際，以徒手方式竊取店  
09 內小費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3元）得手，旋即  
10 離去。嗣林玉豐發現遭竊，檢具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  
11 處理，而悉上情，經警通知許承榮到案，並扣得83元（已合  
12 法發還林玉豐）。

##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承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玉豐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17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光  
19 碟1片暨擷圖3張、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22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3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  
25 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  
26 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感應力薄弱，加  
27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8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請依  
29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小費箱1個：

01 被告所竊得之小費箱1個，為本件竊盜犯行所得財物，未經  
02 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二)現金83元：

06 再本案所扣得之現金83元，亦屬犯罪所得，而已實際發還被  
07 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是此部分犯罪所得  
08 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陳伯青